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周柏彰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6104

*傳真：082-312354

*電子信箱：fc721102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內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並符合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」認定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係依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及 193 條規定定義。

(二)其他場所：係指非屬前揭場所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所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分。

(二)縱行項目依據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分（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，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）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（<https://ppt.cc/fXa7cx>）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

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